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並依據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

二、對象：

符合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
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且完成相關規定者，核發獎助學金 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與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課指組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學生諮商中心以電話方式主動邀請符合資格學生參與。
- (二)需先參加至少一場諮商中心辦理之職涯諮詢初談，增加學生初步自我瞭解與探索。
- (三)結合職能探索評估表與系上專業教師、導師共同評估學生職場能力。
- (四)報名資源教室辦理之其中一項生涯、職涯相關輔導知能團體或工作坊，或各系教師舉辦之至少一場分系生涯講座，培養學生職能方向和檢核能力。
- (五)進行綜合性職涯諮詢，分析活動後之職涯增能統整與運用。
- (六)每位申請學生至少要完成 4 次以上(包含 4 次)職涯活動，且需有輔導教師之晤談證明(簽到表、晤談紀錄等)，才能符合領取獎助學金的規定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一年只能申請一次補助。
- 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獎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學生未完成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